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6日以书面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巍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额度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并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减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额度并相应调整发行方案，其他未调整事项仍按照原方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额度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额度进行调减，并据此编制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额度进行调减，并据此编制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额度进行调减，并据此编制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额度进行调减，并据此编制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